济工信字〔2023〕38号

关于印发《济宁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信局，济宁高新区经济运行局、济宁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局：

现将《济宁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23-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年11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宁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资源节约

和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23-2025年）

为深入贯彻国家、省关于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循环经济“十四五”发展规划》中的重点任务，结合市工信局职责，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资源利用效率提升和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两个中心，以制造业结构优化升级、传统产业绿色改造、资源高效循环利用和绿色制造体系建设为重点任务，构建工业绿色低碳转型与数字赋能绿色发展相互促进的发展格局，推动工业领域碳达峰碳中和各项任务如期完成。

二、工作原则

**坚持目标导向。**坚持把推动工业领域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如期实现作为制造业结构优化调整、促进工业全面绿色低碳转型的总体导向，推动工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坚持节约优先。**坚持把资源节约放在首位，大力推广节能节水环保技术，推广应用先进绿色技术，优化生产流程和工艺，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坚持市场主导。**坚持以市场为主导，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发挥市场机制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以市场化模式推动企业实施绿色化技改，提升绿色化发展水平。

**坚持系统推进。**坚持把指导工业绿色发展作为一项系统工程，统筹工业经济增长和低碳转型、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之间的关系，协同推进绿色制造水平不断提升。

三、主要目标

全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绿色发展理念不断增强，工业资源节约效率不断提高，绿色发展水平显著提升。2023年，新增市级及以上绿色工厂35家、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10家、绿色工业园区1家。力争到2025年，新增市级及以上绿色制造示范单位120家以上，其中，绿色工厂100家、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20家，绿色工业园区3家。

四、重点任务

（一）加快推动制造业结构优化升级。**培优育强“231+1”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将产业升级作为推动新型工业化的基础工作，坚持“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实施产业集群提质升级行动。聚焦19条核心产业链，邀请专家“智库”持续跟踪把脉、完善提升；强化链主企业培育，通过扶持链主企业带动整条产业链配套企业一起发展，不断增强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打造链条完备的先进产业集群。**优化重点行业产能规模。**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焦化、水泥等重点行业实施产能总量控制，严格执行产能置换要求。持续健全完善“亩产效益”分类综合评价体系，聚集优势资源扶持好企业、好项目，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按国家和省工作要求，联合发改、环保、应急、市场监管等部门，聚焦重点行业，综合运用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综合标准体系，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

（二）深入推进传统产业绿色改造。**强化数字赋能绿色发展。**推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促进企业改进产品设计，创新生产工艺，推进精益管理，实现资源利用效率最大化；鼓励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工业互联网、5G等数字化技术，加强资源全生命周期管理；开展数字化改造免费诊断服务，“一企一策”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力争2023年底实施数字化改造企业累计突破1000家。加快工业设备网络化改造，持续推动高能耗、高技术、高附加值工业设备上云，到2025年，累计推动60家企业、4000台工业设备上云上平台，以数字化转型推动制造业绿色化发展。**支持企业实施绿色化技术改造。**实施“千项技改”、助力“千企转型”，每年滚动实施1000项单体投资500万元以上的工业新上和技改项目，建立重点技改项目库。常态化深入项目一线，帮助企业解决项目建设困难问题。发挥技改设备奖补、贷款贴息、技改基金等政策引导作用，进一步提高企业投资意愿。**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绿色技术。**支持企业加强绿色技术研发，按照国家和省要求，定期征集一批水平先进、经济性好、推广潜力大、市场亟需的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工艺技术装备，宣传推广工信领域先进适用工艺技术设备目录。

（三）加快提升资源高效循环利用水平。**稳妥推进工业领域碳达峰。**研究出台《济宁市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把节约能源资源放在突出位置，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优化用能和原料结构，强化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引领示范作用，推动企业循环式生产，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深入推进资源节约。**聚焦水泥、造纸、纺织等重点高耗能、高耗水行业，实施能效、水效“领跑者”行动，组织推荐企业（园区）进入国家“领跑者”名单。充分发挥已公布“领跑者”企业（园区）示范作用，引导企业对标国际先进水平优化提升。**持续推动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鼓励废钢铁、废纸、废塑料、废旧轮胎、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企业按照工信部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规范条件进行准入，加强已公告企业事中事后监管，推动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行业企业规范健康发展。**培育行业标杆企业。**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企业中，培育“领跑者”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带动行业创新、发展、服务能力提升。

（四）全面加强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坚持以产业链为基础，以标准为导向，以促进全产业链和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发展为目的，把“231+1”产业集群19条产业链作为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的重点领域，加快推进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建设。聚焦工程机械、化工、医药、建材、食品等行业，分级建立“市级、省级、国家级”绿色工厂培育库，健全梯次培育工作机制。组织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交流培训活动，积极引导企业向用地集约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方向发展，持续提升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的质量水平，助力全市工业实现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政策支持。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实际，健全推进机制，完善配套政策支持。认真落实国家、省、市有关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等相关财政和税收政策，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整合现有财政专项资金，加大对绿色化技术改造、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的支持力度，调动企业绿色发展的积极性。

（二）强化科技支撑。鼓励企业进行绿色科技创新，加强与科研院校、行业机构、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等合作，加快研发应用关键共性、先进适用的绿色低碳技术，推动技术成果转化应用。实施开展节能诊断进企业等技术推广服务，以诊断结果为导向，主动对接企业节能节水等绿色技术改造的需求，积极搭建技术交流平台，畅通企业获取新技术的渠道。

（三）强化宣传引导。以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等主题宣传活动为契机，加强工业绿色低碳发展宣传引导，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宣传教育。积极开展绿色制造培训交流活动，组织企业“走出去”学习先进经验，提升企业绿色低碳发展意识，鼓励企业开展节能减碳相关公众开放日活动，为工业绿色低碳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济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24日印发